

公司简称：熊猫乳品

证券代码：30089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内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修订事项的说明	6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6
（二）本次修订的目的	7
（三）本次修订的内容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熊猫乳品：指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 限制性股票激励、本激励计划：指《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10.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熊猫乳品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熊猫乳品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熊猫乳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修订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共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

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7、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修订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要素、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以及激励计划授予日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及授予日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修订的内容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8.8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A）	$A \geq A_m$	$X=100\%$
	$A_m \times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times 80\%$	$X=0$
解锁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X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A）	$A \geq A_m$	$X=100\%$
	$A_m \times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times 80\%$	$X=0$
解锁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X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2、如果进行重大并购项目新增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业绩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3、如果公司进行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重大改变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修订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8.88 亿元	10.3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亿元	14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亿元	19.18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亿元	26.5 亿元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 80\%$	$X=0$
营业收入（B）	$B \geq B_m$	$X=100\%$
	$B_m * 80\% \leq B < B_m$	$X=B/B_m$
	$B < B_m * 80\%$	$X=0$
解锁比例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m * 80\%$ 或 $B < B_m * 80\%$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 取 A/A_m 和 B/B_m 的孰低值。 -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 * X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亿元	1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亿元	19.1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亿元	26.5 亿元
----------	------	-------	---------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 80\%$	$X=0$
营业收入 (B)	$B \geq B_m$	$X=100\%$
	$B_m * 80\% \leq B < B_m$	$X=B/B_m$
	$B < B_m * 80\%$	$X=0$
解锁比例	-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m * 80\%$ 或 $B < B_m * 80\%$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 取 A/A_m 和 B/B_m 的孰低值。 -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 * X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如果进行重大并购项目新增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业绩的, 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 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3、如果公司进行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重大改变的, 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 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 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绝对值, 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 是衡量企业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公司选取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至 2025 年该指标分别不低于 8.88 亿元、12.5 亿元、17.68 亿元、25 亿元。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

加剧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不含乳品贸易业务）以及营业收入绝对值，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是衡量企业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选取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以及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至2025年上述两个指标分别不低于8.88亿元和10.38亿元、12.5亿元和14亿元、17.68亿元和19.18亿元、25亿元和26.5亿元。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熊猫乳品本次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要素、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以及激励计划授予日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修订后的相关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天璐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天璐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